

策略研究/动态点评

2019年08月11日

张馨元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7080005
研究员 021-28972069
zhangxinyuan@htsc.com

钱海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8060002
研究员 021-28972096
qianhai@htsc.com

藕文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7080001
研究员 021-28972082
ouwen@htsc.com

陈莉敏 执业证书编号: S0570517070003
研究员 021-28972089
chenlimin@htsc.com

胡健
联系人 hujian013575@htsc.com

相关研究

- 1 《策略: 预防式降息+相机抉择式应对下的方向选择》2019.08
- 2 《策略: 陆股通加仓 TMT、中游制造》2019.08
- 3 《策略: 五个关键词和四个核心判断》2019.07

“鸿蒙+智慧屏”构筑物联网生态雏形

2019 华为开发者大会点评

“鸿蒙+智慧屏”构筑物联网生态雏形

2019 年 8 月 9-11 日, 一年一度的华为开发者大会在松山湖举行, 其中鸿蒙系统和荣耀智慧屏成为发布会的亮点。我们分别在 5 月 10 日《无科技不牛市, 以时间换空间——2019 年中期投资策略》、5 月 15 日华为产业链深度报告《为 5G 而生, 华为周期有望开启》、6 月 30 日《转机到来, 继续看好华为产业链——G20 峰会华为解禁事件点评》等多篇报告, 系统性的论述华为产业链的投资机会, 我们精选的华为产业链组合市场表现优异。而在当前时点, 我们认为“鸿蒙系统+智慧屏终端”大致勾勒了物联网生态的雏形, 继续看好华为产业链以及向下游延伸的消费电子。

鸿蒙系统千呼万唤始出来, 操作系统初步实现自主可控

8 月 9 日的全球开发者大会上华为正式向全球发布全新的基于微内核的面向全场景的分布式操作系统——鸿蒙 OS。鸿蒙完美适应物联网时代的需要, 能够同时满足全场景流畅体验、架构级可信安全、跨终端无缝协同以及一次开发多终端部署的要求。华为消费者业务 CEO 余承东表示: 华为鸿蒙率先应用在智能手表、智慧屏、车载设备、智能音箱等智能终端上, 除此之外, 鸿蒙 OS 将向全球开发者开源, 推动鸿蒙 OS 的生态发展。早在今年 5 月, 美国将华为列入“实体清单”, 鸿蒙系统就提上日程, 我们认为, 此次鸿蒙的最终推出, 或意味着我国操作系统自主可控已初步实现。

智慧屏有望成为继 PC、智能手机后的第三大核心智能终端

8 月 10 日的全球开发者大会上华为正式发布重量级的终端设备——荣耀智慧屏, 智慧屏是首款采用鸿蒙系统以及搭载鸿鹄 818 芯片的产品, 属于我国自主可控的智能终端设备。一方面, 除了实现电视、语音和图像交互、通信等基础功能外, 荣耀智慧屏实现了与智能手机的无缝连接, 从而达到与上代终端兼容互通的效果。另一方面, 通过人与智慧屏的智能交互, 智慧屏更是家庭生活场景的信息中心与智能家居的控制中心。我们认为, PC 迎合了工作场景, 智能手机连接了人与人, 改变了生活场景, 而适应家庭场景的智慧屏有望成为继 PC 和智能手机之后的第三大核心智能终端。

“鸿蒙系统+荣耀智慧屏”初步构筑物联网生态雏形

鸿蒙系统为物联网而生, 具备支持全场景、跨多设备和平台以及应对低时延、高安全性挑战的能力, 而智慧屏集 AI 智能感知、识别、人机交互等特性于一体, 能够把智能手机以及智能家居终端设备高效联结在一起, 成为控制中心的终端。因此, 我们认为基于“鸿蒙系统+智慧屏”的整个物联网的生态体系雏形已经初步构建完成, 并且有望成为继 PC-互联网生态、智能手机-移动互联网生态之后的第三种 ICT 生态, 并且这种生态由我国自主可控。我们认为, 以这个框架雏形为基础, 未来更多的智能终端设备、应用场景或加速涌现, 带动半导体、元器件、大数据等相关产业发展。

投资逻辑: 以华为为线索继续深挖产业链投资机会

总体来说, 我们认为随着“鸿蒙系统+智慧屏”的物联网生态雏形初步构建, 未来智能终端和应用场景的发展有望提速, 包括 VR 设备(终端)、智能家居、智慧工厂(应用场景)等系列新品, 整个华为产业链的投资机会或进一步延伸至下游消费电子领域, 而基础零部件如半导体、传感器等有望率先受益, 未来随着智能终端的逐渐增加, 基于数据的算法与应用也或将蓬勃发展, 包括网络安全、大数据、云计算等。因此, 我们建议沿着华为产业链延伸方向, 进一步关注智能终端的消费电子, 关注基础元器件供应商, 关注: 立讯精密、歌尔股份、圣邦股份、生益科技等。

风险提示: 核心技术领域的国产化替代的进程不达预期; 中美贸易摩擦升级, 对我国进行技术封锁; 国内经济下行、流动性边际收紧、美股下跌等因素带来的系统性风险。

免责声明

本报告仅供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

本报告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的信息编制，但本公司对该等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反映报告发布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同时，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公司力求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但本报告所载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的买卖出价或征价。该等观点、建议并未考虑到个别投资者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客户私人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作者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的范围内，与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不存在法律禁止的利害关系。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之提供或者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者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翻版、复制、发表、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等任何形式侵犯本公司版权。如征得本公司同意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泰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力。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91320000704041011J。

全资子公司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具有香港证监会核准的“就证券提供意见”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A0K809

©版权所有 2019 年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说明

行业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行业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增持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基准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基本与基准持平

减持行业股票指数明显弱于基准

公司评级体系

一报告发布日后的 6 个月内的公司涨跌幅相对同期的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

一投资建议的评级标准

买入股价超越基准 20%以上

增持股价超越基准 5%-20%

中性股价相对基准波动在-5%~5%之间

减持股价弱于基准 5%-20%

卖出股价弱于基准 20%以上

华泰证券研究

南京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邮政编码：210019

电话：86 25 83389999 / 传真：86 25 83387521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10 楼/邮政编码：518017

电话：86 755 82493932 / 传真：86 755 82492062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18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86 10 63211166 / 传真：86 10 63211275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3 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86 21 28972098 / 传真：86 21 28972068

电子邮件：ht-rd@htsc.com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0843

